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经审慎研究,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,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8,000元,截至2018年半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,000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18年8月2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